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付波先生、王晓军先生、阎磊先生、贲亮亮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。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同时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王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阎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贲亮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 宇

王俊杰

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